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0〕33号

关于同意《宁夏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函

宁夏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夏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，总占地面积为4361.8m2，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塑料筐80万个，发泡网2500万张。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泵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车棚等，配套安装注塑机、挤出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4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1.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热熔注塑、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，在每台注塑机废气排放口上方安装集气罩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UV光氧催化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生产车间内安装换气设备，加强通风，厂区道路进行硬化，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等措施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塑料制品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（80m3）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清掏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1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。**

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20m2）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废包装袋、不合格发泡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；不合格塑料筐及边角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挤出机更换的废过滤网集中收集，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。

1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渗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分区防渗，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、生活区、厂区道路等，采取一般地面硬化；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、泵房、循环冷却水池、消防水池等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≥1.5m，渗透系数K≤10-7cm/s；重点防渗区包括丁烷储存区、危废暂存间、事故水池等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≥6.0m，渗透系数K≤10-7cm/s。

**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教育培训、操作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厂区设置一口地下水监测井，建立监测计划和制度进行地下水监控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2020年6月19日